



**李密棋 Mark Lea**  
**Lea & White 香港律师行的合伙人**  
**tml@lea-white.com**

李密棋律师出生于 1944 年，他就读于英国伊顿公学(Eton College)，曾是伊顿学会会长。在 1970 年，他在伦敦通过考核正式成为律师，随后加入 [罗斯柴尔德父子招商银行] (N.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与集团主席 [维克多·罗斯柴尔德勋爵] (Lord Victor Rothschild KCMG GC) 密切合作。[罗斯柴尔德勋爵] 是当时英国政府首相的顾问和政府智库工作的主管 (Think Tank)。

李密棋律师接着成为了 [罗斯柴尔德] 旗下信托公司及位于耿西岛银行(Guernsey) 的董事。

自 1971 年，李密棋律师已从事国际财产规划及其结构与全球税务条例差异比较的工作。接着，他成为英国一所赫赫有名律师行(Wilsons) 的合伙人及随后获得主席一职。

李密棋律师在 1995 年定居于亚洲，并在香港获得当地的律师执业证。他继续为拥有海外成员的家庭及其利益提供咨询服务。

李密棋律师过往是 [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 (The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的委员。他曾获邀成为 [香港信托人公会] (Hong Kong Trustees' Association) 和 [STEP 香港分会]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的行政委员会成员达 5 年之久。并同时获此两个组织联合组成的[香港信托法改革委员会]担任委员。

李密棋律师曾为新加坡政府提供咨询服务有关新加坡受托人法。他是向香港政府提出建议修订香港信托法律的发起人和顾问。他更曾为马来西亚政府提供咨询意见有关纳闽岛 (Labuan) 其信托、基金会、和有限责任合伙的法例订立及修订。他至今仍是该国的国际法律顾问。他也有为萨摩亚政府 (Samoa) 提供咨询服务，并起草关于新信托和新基金会的法例及其後其它相关法律修订的问题。

在过去 10 年里，李密棋律师在 [新加坡国立大学] 担任法律系客席教授，教授 [国际财产规划] 的课程，其中包括信托和基金会法律的使用。他已在萨摩亚教授类同的课程，并已获邀在 2017 年在香港的大学教授类同的课程。

李密棋律师是 Gowling WLG 国际律师行的顾问。

**2016 年 10 月**